

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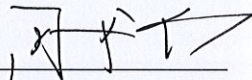
本人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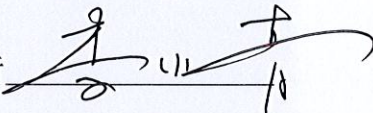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周良璋 

李小青 

2016年 11月 18日